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关于推荐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（科技援疆计划）项目的函

山东省科技厅：

我厅拟启动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（科技援疆）计划项目，按照《全国科技援疆规划》部署要求，请贵厅推荐希望予以支持的最新的、成熟的、适宜在新疆进行转移转化的、能够有效促进新疆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及经济发展的科技项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申报单位要求为贵省内拥有省部级以上最新（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）科技成果的科技创新团队等创新主体，要求所转移的科技成果是成熟的、具备产业化应用基础的，且对新疆经济、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；

2. 科技成果类型为已获得国家认定、具备省部级以上相关证书或奖励证明的专利技术成果，如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、科技进步奖等；

3. 后期我厅将对推荐项目进行集中评审，确定支持后，将根据各项目承接要求，在全疆范围内遴选优质承接单位，由新疆单位和技术提供单位合作进行项目实施；

4. 请按照模版要求填写附件表格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前

将项目清单正式函告我厅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崔佳丽

联系电话：0991-3835189 15999112179

传 真：0991-3826250

电子邮箱：86234397@qq.com

附件：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（科技援疆计划项目推荐表

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（科技援疆计划）项目推荐汇总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

2020年9月16日

8501020005007

**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
(科技援疆计划) 项目推荐表**

项目名称	
申报单位	
所属领域	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
成果名称及证书编号	
项目预期实施地	
新疆合作单位(如有填写)	
项目技术及内容简述 (500 字)	
项目预期经济、社会及生态效益简述 (500 字)	

